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市天浩吊装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刘鹏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松岗）案【2023】3114号），诉求为劳动报酬，金额合计人民币3266.00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以下仲裁文书及相关材料：

- 1.开庭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
- 3.当事人送达信息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答辩书用纸。

本公告已于2023年8月25日张贴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商住楼三区71号商住三区71-1。你可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影剧院二楼领取以上文书及材料（联系人：陈晓静,电话：27716155）。在公告期内前往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10月25日下午16:00在松岗派出庭仲裁二庭（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影剧院2楼201）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